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8號

聲　請　人　林宏宇

代　理　人　王翊瑋律師

相　對　人　陳慶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八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1點、第2點所載之調解內容，於新臺幣陸萬元之範圍內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於民國108年1月8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1.本案勞資雙方合意以新臺幣150,000元作為本案職業災害補賠償和解金之給付，勞方其餘請求權不再主張，雙方達成和解。2.上開款項勞資雙方同意分期給付，自108年1月10日起至108年7月10日止，每月為1期分7期給付，每期（每月10日前）給付，第1期於108年1月10日給付新臺幣30,000元、第2期至第7期每期給付新臺幣20,000元，並於上開期日匯入勞方指定帳戶（第一銀行楠梓分行；戶名林宏宇；帳號：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付，未到期之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之調解方案。詎相對人竟未依調解方案第1點、第2點之內容全部履行，而自第5期起未按期履行，總計尚有60,000元未依約給付，爰就調解方案第1點、第2點部分，聲請於60,000元範圍內部分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之上開勞資爭議業經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調解方案，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108年1月8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在卷可稽，堪認屬實。則聲請人就調解方案第1點、第2點部分聲請之強制執行，於相對人未依調解方案給付之部分，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郭文通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淑貞